

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运营服务其他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玉蓉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联系方式：56766868

乙方：北京格睿德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红伟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9 室

联系方式：199100206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运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1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1.2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

第二条 委托服务及说明

2.1 乙方组建 7 人的应急处置队伍，为甲方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2.2 乙方工作内容

1. 提供应急处置满意度调查服务：3 人，根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2. 提供应急处置数据分析服务：4 人，负责配合街道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对诉求分析进行预判预警，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行业管理的数据分析服务。

3. 提供应急处置咨询服务：

(1) 提供应急处置问题与对策建议咨询服务：每个月针对应急处置排名情况，挖掘市民诉求变化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找准问题与对策建议，面向应急处



置中心、职能科室、村居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和培训。

(2) 提供应急处置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咨询服务：收集全市其他区县和镇街优秀的经验、做法和机制，为甲方提供针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问题、建议和策划，为职能科室和社区居委会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现场指导。

(3) 提供应急处置新政策的解析和研究服务：针对七有五性、每月一题及每月市中心工作要求调整等相关新政策进行解析和研究，及时优化甲方工作细则和具体操作，并形成专业的解析材料。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1,14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应急处置问题与对策建议咨询服务	7,000元	12个月	84,000元
2	应急处置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咨询服务	7,170元	12个月	86,000元
3	应急处置新政策的解析和研究服务	7,500元	4个季度	30,000元
4	应急处置办理驻场服务	11,190.5元	7人， 12个月	940,000元
合计				1,140,000元

3.2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2.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计人民币：57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3.3.2 本项目服务期过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计人民币：342,000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3.3.3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计人民币：228,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3.3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差旅费、材料设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北京格睿德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枣园支行

账号：11050184750000000524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4.2 根据应急处置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服务标准进行调整。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完善应急处置服务工作相关标准或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响应并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满七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5 乙方的工作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当班值守时,由于失职、渎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乙方工作涉及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失职、渎职造成的损失赔偿不仅限于经济损失。

4.6 甲方有权依据本街道应急处置工作全市月度排名成绩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本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全市月度排名前50名以内(含50名)奖励1500元,51名-100名奖励1000元,101名-200名奖励500元,201名及以后不奖励。本项目如产生绩效奖励,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绩效奖励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绩效奖励每半年结算一次,支付节点以补充协议为准。

4.7 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8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的要求。

5.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与相关科室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5.4 乙方团队驻场服务期间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5.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6 乙方以及派驻的工作人员应当承担保密责任，对包括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尚未对外信息公开的政策文件信息，依法应签署保密承诺书，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合同，但需签订补充协议。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须按照全额服务费 30% 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6.3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甲方因政策发生变化或职能发生变更等，可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违约：

- (1) 乙方未完成甲方的工作标准；
-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6.7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做为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遇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续签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签订的，应提前 30 日提出书面意见，如单方提出不再继续签订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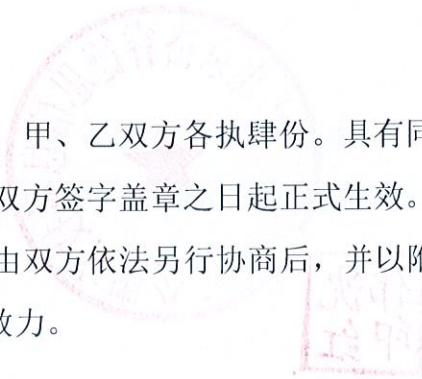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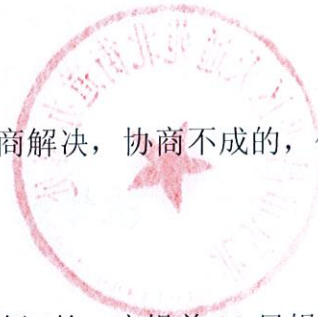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并以附件的形式增加，附件与本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平家园小区西 100 米路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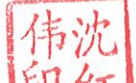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5.17

乙方（盖章）：北京格睿德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5.17